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等文件规定，现制定法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金额

以学校公布的奖励范围和奖励金额为准。

二、评选条件

1、中国银行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学金和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

（2）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体和科技活动，服务社会、服务同学，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3）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有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评社会奖学金。

（4）科研能力突出，科研成绩显著，申请学年内至少有一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已正式发表（成果具体要求参见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或参加导师课题研究并撰写课题报告字数 2 万字以上，参加著作编写，个人撰写字数 2 万字以上。

（5）上一学年已经参评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并获奖的，之前所提交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论文一稿多投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已获奖励的取消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2、东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 (1)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
- (2)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服务社会、服务同学，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 (3) 学习态度端正，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没有不合格项；
- (4) 在科技活动、公益服务、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和学院赢得荣誉；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
- (5)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任期已满一年，乐于奉献，服务学生，表现突出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学校采纳。

三、评选程序

- 1、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2、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以研究生导师、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小组，根据研究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经济状况、服务社会、服务学生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通过公开答辩确定拟推荐学生，并公示三天；
- 3、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汇总候选人相关材料后分别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
-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奖励资格自动取消：
 - (1) 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
 - (2) 主动要求放弃奖学金者；
 - (3) 未按学校及学院要求按时提交材料者。

四、监督和复议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复议制度。

- 1、研究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将及时

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3、在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五、其他

为更好发挥表彰和奖励的激励作用，鼓励研究生思想积极向上、潜心学术研究、立志全面发展，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原则，相应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获得；符合相关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多项社会奖学金，但结合实际情况，学院一般不予累计评选。

六、附则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法学院

2018 年 1 月 7 日